

# 语言文字规范

GF XXXX—XXXX

##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 常用字部件规范

(征求意见稿)

Modern Chinese Common Character  
Component Standard of Elementary Teaching

XXXX—XX—XX发布

XXXX—XX—XX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发布

# 目 录

前言

1 范围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3 术语和定义

4 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说明

5 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部件拆分及命名规则

6 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使用规则

7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(音序)

8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构字数降序排列表

9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笔画排序检索表

# 前 言

本规范依据《信息处理用 GB 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、《信息处理用 GB 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 汉字基础部件名称表》和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制定。

本规范规定了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及其名称。

本规范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立项。

本规范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（标准）审定委员会审定。

本规范由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实施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北京语言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北京信息工程学院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王宁、张普、石定果、邢红兵、崔永华、柴鸿斌、陈一凡、宋利强、陈民、韩秀娟、裴立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语言文字规范

GF ××××—××××

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  
常用字部件规范  
(征求意见稿)

Modern Chinese Common Character  
Component Standard of Elementary Teaching

---

## 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中全部汉字的部件及其名称。

本规范是对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中的 3500 常用汉字逐个进行拆分、归纳与统计后形成的，是针对基础教学的需要制定的。

《信息处理用 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》(GF 3001—1997) 的汉字拆分、归纳原则，在本规范的制定中具有延续性。

本规范适用于中小学语文教学、民族地区汉语教学及对外汉语教学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。被引用的标准和规范修订后，其最新版本的条文随之取代本规范的相关条文。

GB/T 12200.1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1 部分：基本术语

GB/T 12200.2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 部分：汉语和汉字

GF 3001—1997 信息处理用 GB13000.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

GF 2001—2001 GB 13000.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

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(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26 日联合发布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

**汉字部件**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(GB/T 12200.2)

由笔画组成的具有组配汉字功能的构字单位。简称“部件”。

例如：“木、心、口、也、彳、亻、冫、礻”。

### 3.2

**笔画** stroke (GB/T 12200.2)

构成楷书汉字字形的最小连笔单位。

例如：“一”（横）、“丨”（竖）、“丿”（撇）、“丶”（点）、“㇇”（横折钩）。

### 3.3

**成字部件和非成字部件** character formation component; character non-formation component

(GF 3001—1997)

可以独立成字的部件称成字部件。

例如：“另”、“吉”、“唱”、“向”中的“口”；  
“河”、“苛”、“荷”、“歌”中的“可”。

不能独立成字的部件称非成字部件。

例如：“筒”、“刚”、“网”、“铜”中的“冂”；  
“疾”、“病”、“疼”、“嫉”中的“疒”。

### 3.4

**基础部件和合成部件** basic component; compound component (GF 3001—1997)

最小的不再拆分的部件称基础部件，也称单纯部件。基础部件处于汉字结构的最底层，又称末级部件。

例如：“男”中的“田”、“力”；“江”中的“氵”、“工”。

由两个以上的基础部件组成的部件称合成部件。

例如：“想”、“箱”、“厢”、“湘”、“霜”、“孀”中的“相”。  
“倍”、“部”、“菩”、“涪”、“焙”、“蓓”中的“音”。

### 3.5

**单笔部件** one-stroke component

由一个笔画构成的部件称单笔部件。

例如：“一”（横）、“丨”（竖）、“丿”（撇）、“丶”（点）、“㇇”（横折钩）。

### 3.6

**汉字结构** Chinese character structure (GF 3001—1997)

部件构成汉字的方式和规则。

### 3.7

**结构理据** structure origin (GF 3001—1997)

根据字源或参考字源，从汉字的部件组合中分析出的造字意图，称结构理据。

例如：“旦”的理据是像太阳（日）从地平线（一）升起；  
“架”的理据是从“木”、“加”声。

### 3.8

**部件拆分** component disassembly (GF 3001—1997)

将汉字拆分为部件称部件拆分。

### 3.9

**有理据拆分和无理据拆分** original disassembly; unoriginal disassembly (GF 3001—1997)

根据结构理据所进行的部件拆分，称有理据拆分；

例如：“啊”：形声字，从口，阿声。第一层分为“口”和“阿”。

当无法分析理据或理据与字形发生矛盾时，依照字形所进行的部件拆分，称无理据拆分。

例如：“执”拆分为“扌”、“丸”；  
“朋”拆分为“月”、“月”。

### 3.10

**部首** indexing component (GB/T 12200.2)

一部分可以成批构字的部件。凡含有某一部件构成的字在字典中均排列在一起，该部件作为领头单位排在开头，成为查字的依据，称为部首。部首多由形旁构成。

例如：木：松、柏、杨、架、杏、林、相……）。

#### 4. 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说明

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依据部件名称首字，按汉语拼音字母表音序排列，是本规范的主表。另有两个附表：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构字数降序排列表》和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笔画排序检索表》。

##### 4.1 序号

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共有 540 个部件，每个部件均有固定的序号。

##### 4.2 组号

为表示部件之间的关系，把同源不同形的部件以及形体相近、笔画相同的部件归纳为一组，共有 461 组，每组部件均有统一的组号。

##### 4.3 主形部件

各组的第一个部件为主形部件。主形部件为本组部件的代表，用以指称本组部件。

例如：52 组部件“川、𠂇、𠂈”中的“川”。

##### 4.4 附形部件

各组的主形部件之后所列的相关部件为附形部件。每个附形部件仍为独立使用的部件。

例如：396 组部件“衣、衤、𠂇”中的“衤”和“𠂇”。

##### 4.5 部件名称

对部件的称说。详见 5.2。

##### 4.6 部件构字数

部件在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中的构字总数。

例如：部件“日”，构字数为 222。

##### 4.7 部件出现次数

部件在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中出现的总次数。

例如：部件“日”的出现次数为 231。

#### 5 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部件拆分及命名规则

##### 5.1 部件拆分规则

5.1.1 字形结构符合理据的，按理据进行拆分；

例如：分——拆分为“八”、“刀”；

相——拆分为“木”、“目”。

5.1.2 按理据拆分时，属于层次结构的，依层次拆分；属于平面结构的，一次性拆分。

例如：想（层次结构）——第一层拆分为“相”、“心”，第二层“相”拆分为“木”、“目”。

暴（平面结构）——一次性拆分为“日”、“𠂇”、“八”、“水”。

5.1.3 无法分析理据或形与源矛盾的，依形进行拆分。

例如：朋——拆分为“月”、“月”；

执——拆分为“扌”、“丸”。

5.1.4 交重不拆，极少数不影响结构和笔数的笔画搭挂可拆。

例如：串（交重）——不可拆分为“中”、“中”；

东（交重）——不可拆分为“七”、“小”；

孝（搭挂）——拆分为“耂”、“子”。

5.1.5 拆开后的各部分均为非字部件或均不再构成其他汉字的，即使是相离或相接，也不拆分。

例如：隶一一一不可拆分为“𠄎”、“𠄎”；

非一一一不可拆分为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。

5.1.6 为照顾查检的方便，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出版局推荐使用的《汉字统一部首表（草案）》的201部首（含繁体部首）一律进入部件表。

5.1.7 因为构字造成独体字部件相离的，拆分后仍将相离部分合一，保留独体字的原形。

例如：裹一一一拆分为“衣”、“果”，不拆分为“亠”、“果”、“𠄎”；

乘一一一拆分为“禾”、“北”，不拆分为“禾”、“𠄎”、“匕”。

## 5.2 部件名称命名规则

### 5.2.1 按读音命名部件

5.2.1.1 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内的成字部件，仅有一个读音的，按其读音命名；多音的成字部件，选取较常用的读音命名。

例如：单音：“口(kǒu)”、“木(mù)”、“火(huǒ)”、“革(gé)”。

多音：“石”称为“石(shí)”，不称为“石(dàn)”。

5.2.1.2 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以外的成字部件，给出读音后再按部位命名。

例如：“殳”的名称是“殳(shū)”和“设(shè)字边”；

“聿”的名称是“聿(yù)”和“律(lù)字边”。

### 5.2.2 按俗称命名部件

5.2.2.1 俗称通行的非成字部件，用俗称命名。

例如：“辵”称为“走之”，“冫”称为“三点水”；

“宀”称为“宝盖”，“扌”称为“提手”。

5.2.2.2 有多种俗称的非成字部件，采用一个含义明确、比较通行的俗称命名。

例如：“纟”俗称“绞丝旁”、“绞丝”、“孛绞丝”、“乱绞丝”等，选用“绞丝旁”；

“亻”俗称有“双立人”、“双人旁”等，选用“双人旁”。

### 5.2.3 按笔画命名部件

5.2.3.1 单笔部件按规范的笔画名称命名。

例如：“一”称为“横”，“丨”称为“竖”，

“丿”称为“撇”，“丶”称为“点”，“乚”称为“竖折横折钩”。

5.2.3.2 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内成字的单笔部件，可以根据字音和笔画双重命名。

例如：“一”称为“一(yì)/横(héng)”，

“乙”称为“乙(yì)/横折撇折横折钩(héngzhépiězhéngzhéngōu)”。

### 5.2.4 按部位命名部件

以上三类以外的部件，采用代表字及部件在代表字中的部位命名。

例如：“×字头”、“×底”、“×字框”、“×字心”。

名称中的“×”为部件命名的代表字，“头”、“底”、“框”、“心”等为部件在代表字中的部位。

部件命名的代表字一般从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的中选取，并且优先选用两部件字，优先选用左右部件的字，优先选用部件位置明确的字。

部件命名的代表字不选取本部件集中的成字部件。如：“𠄎”称为“贞(zhēn)字头”，不称“占字头”，因为“占”是本部件集的部件。

#### 5.2.4.1 ×字头

上下、上中下结构的上部部件称“×字头”。

例如：“𠄎”称为“责(zé)字头”，“𠄎”称为“登(dēng)字头”。

#### 5.2.4.2 ×字底

上下、上中下结构的下部部件称“×字底”。

例如“弄”称为“弄(nòng)字底”，“冰”称为“泰(tài)字底”。

#### 5.2.4.3 ×字旁

左右结构的左部部件称“×字旁”。

例如：“师”称为“师(shī)字旁”，“壮”称为“壮(zhuàng)字旁”。

#### 5.2.4.4 ×字边

左右结构的右部部件称“×字边”。

例如：“既”称为“既(jì)字边”，“枕”称为“枕(zhěn)字边”。

#### 5.2.4.5 ×字框

包围结构的外部部件称“×字框”。

例如：“口”称为“围(wéi)字框”，“反”称为“反(fǎn)字框”。

#### 5.2.4.6 ×字心

位于包围结构中部的部件称“×字心”。

例如：“延”称为“延(yán)字心”，“巡”称为“巡(xún)字心”；

#### 5.2.4.7 ×字角

位于汉字四角部位的部件称“×(字)角”。

位于左上角的部件称为“×左角”。例如：“餐”称为“餐(cān)左角”。

位于右上角的部件称为“×右角”。例如：“黎”称为“黎(lí)右角”。

位于右下角的部件称为“×下角”。例如：“临”称为“临(lín)下角”。

#### 5.2.4.8 由某字变形而来的的部件，用本字加部件常出现的部位命名。

例如：“𠂇”称为“爪(zhǎo)头”，表明“𠂇”是由“爪”变形而来，不是“爪”字的上部；

“𠂇”称为“羊(yáng)旁”，表明“𠂇”是由“羊”变形而来，不是“羊”字的左部。

#### 5.2.4.9 由某些部件省简而成的部件变体，以“×省”命名

例如：“毅”中的“彳”为“彳省”；

“表”中的“衣”为“衣省”；

“第”中的“弟”为“弟省”；

“岛”中的“鸟”为“鸟省”。

## 6 《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》使用规则

### 6.1 表中所列部件是对汉字拆分下限的规定，教学中对每个汉字分析时，不宜再行拆分。

例如：“京”不能再拆分为“亠”、“口”和“小”；

“亚”不能再拆分为“一”和“业”。

### 6.2 《汉字统一部首表(草案)》中仍有理据的合成字，教学时也可再行拆分，但拆分下限不能超出本部件表范围。

例如：“鼻”可拆分为“自”、“畀”；

“香”可拆分为“禾”、“日”。

### 6.3 有理据的交重成字部件，在教学时可以拆开讲解。

例如：“果”可讲解为从“田”，从“木”；

“夷”可讲解为从“大”，从“弓”。

### 6.4 在指导书写时，对部件表中未包含的部分，可以灵活描述。

例如：“主”可以描述为先写“丶”，后写“王”；

“太”、“犬”可以描述为先写“大”，后写“丶”；

“必”可以描述为先写“心”，后写“丿”。



6. 5 在称说某些部件时，可以按照习惯儿化。

例如：“立刀儿”、“宝盖儿”、“竖心儿”、“走之儿”等。

6. 6 表中双重称说的部件，建议优先使用语音称说。

例如：“口”名称是“口(wéi)”和“围(wéi)字框”，建议先使用“口(wéi)”称说。

7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（音序）

8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构字数降序排列表

9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笔画排序检索表